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潮安委〔2019〕9号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中秋、国庆节期间，群众出行和节日活动增多，交通运输繁忙，同时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庆祝活动增多，台风、强降雨等灾

害性天气频发，安全防范工作任务更为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充分认识加强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检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市、县（区）、镇（街）各级分管领导要带队开展节前安全检查督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深入研究部署本行业领域节前安全生产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中秋、国庆节期间和汛期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全面开展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道路交通方面：**要突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检查道路交通企业、车辆、驾驶人安全责任落实，整治变相挂靠、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营运客车和驾驶员脱离企业管理等突出问题，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布暴雨

天气道路信息和预警信息，严防灾害性天气引发事故。**建筑施工方面：**突出以轨道交通、隧道施工、深基坑、盾构机、起重机、脚手架、高大模板体系、垃圾回收站、临时建筑、广告牌等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水上交通方面：**突出涉客船舶安全、防范船撞桥、防范商渔船碰撞等安全整治工作，加强客货船、渔船、采砂船、乡镇渡口渡船等的安全监管，尤其是要落实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方面：**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以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桑拿洗浴、学校幼儿园、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为重点，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方面：**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各个环节安全监管。**旅游方面：**突出中秋、国庆节期间旅游景点安全管理，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尤其是加强玻璃栈桥、游乐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检查检测；加强台风、暴雨、突发山洪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合理疏导控制客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大型群众性活动方面：**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大型庆祝活动、节日民俗活动等的安全管理，强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化和分类分级管理，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群死群伤事故发

生，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城镇燃气、电力、水利、非煤矿山、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校园校车安全、特种设备等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狠抓问题隐患整改，严格落实中秋、国庆节期间和汛期安全防范措施。

三、强化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和监管执法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督查检查、暗访暗查、约谈警示、责任追究等措施，推动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落实。要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监管执法查处，严格落实各项处罚和限制措施，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治理，协调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技术力量，集中攻坚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强化宣传和应急管理，提升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电视等方式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加大交通运输、旅游和群众性活动等安全知识、常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完善重大汛情雨情灾情和台风防范会商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信息，督促、指导公众和企业做好安全防范与应对工作。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

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准确接报、上报事故信息；加强应急准备，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够第一时间响应，有序、有力、有效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李雅林书记，殷昭举市长，张传胜常务副市长，
市委常委、副市长林少明，余鸿纯副市长，钟明副市长，
洪岳伟副市长，胡鹏副市长；
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各县、区安委办。

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